（上接A39版）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中国航发、航发资产作为航发控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董事会阶段确定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三）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航发控制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发行人与中国航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航发资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国航发、航发资产不参与询价，按照其他发行对象的最终询价结果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竞价结果，中国航发、航发资产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在无人报价认购的情况下，中国航发、航发资产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发行底价计算得出。前述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相关规定。

综上，上述中国航发、航发资产符合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的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航发、航发资产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阅北京航科、贵州红林、航空苑公司章程及财务报告；

2、取得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关于认购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

3、查阅中国航发、航发资产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4、查阅发行人与特定投资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

5、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有关预案/预案（修订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告；

6、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1、中国航发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航发资产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认购对象及认购对象出资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上述特定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均已通过协议明确约定无人报价情况下，其将继续参与认购，并明确了认购价格及参与认购的数量。

4、本次发行董事会阶段确定的认购对象均已遵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前后各六个月不违反《证券法》规定买卖发行人股票作出承诺，发行人已就承诺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5、中国航发、航发资产符合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问题2

根据申报材料，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贵州红林）11.85%股权、西安西控航空苑商贸有限公司（简称航空苑）100%股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收购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2）标的公司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如果标的公司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对外担保数额较大，请结合相关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分析风险，并说明评估作价时是否考虑该担保因素；（3）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4）标的公司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对应房屋、铁路专用线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等资产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是否可以顺利变更。若不能顺利变更，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交易对方是否出具相关承诺；（5）标的公司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其国有产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及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定价依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中国航发持有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中国航发已出具《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及承诺》，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北京航科、贵州红林、航空苑的股权。北京航科、贵州红林、航空苑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合法持有的北京航科、贵州红林、航空苑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该等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根据与航发控制签署的《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安排，及时履行上述标的公司的权属变更和过户责任，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无法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中国航发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持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限制转让等情形。

二、标的公司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如果标的公司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对外担保数额较大，请结合相关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分析风险，并说明评估作价时是否考虑该担保因素。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发行前，北京航科、贵州红林、航空苑股权结构如下：

1、北京航科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航发控制	48,886.88	91.64%
中国航发	4,461.19	8.36%
合计	53,348.07	100.00%

2、贵州红林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航发控制	82,796.34	88.15%
中国航发	11,127.07	11.85%
合计	93,923.41	100.00%

3、航空苑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航空苑为中国航发全资子公司。北京航科、贵州红林的股东除中国航发外均为发行人航发控制。本次发行入向中国航发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该等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

四、标的公司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对应房屋、铁路专用线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等资产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是否可以顺利变更。若不能顺利变更，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交易对方是否出具相关承诺；

（一）瑕疵土地、房产、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贵州红林土地已全部取得证载权利人为其本身的产权证书，北京航科、航空苑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面积（㎡）	座落	备注
1	北京航科	28,976.70	顺义区时骏南街3号院	证载权利人为中国航发北京公司
2	航空苑	89,402.00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50号	证载权利人为中国航发西控
3	航空苑	10,620.14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50号	证载权利人为中国航发西控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贵州红林房产已全部取得证载权利人为其本身的产权证书，北京航科、航空苑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坐落位置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面积（㎡）
1	北京航科	顺义区时骏南街3号院1号楼1至4层101	京奥（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197号	中国航发北京公司	8,141.85
2	北京航科	顺义区时骏南街3号院2号楼1至2层101			1,531.07
3	北京航科	顺义区时骏南街3号院3号楼-1至2层101			1,744.14
4	北京航科	顺义区时骏南街3号院4号楼-1至3层101			9,052.83
5	北京航科	顺义区时骏南街3号院5号1层101			36.93
6	航空苑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50号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88298号	中国航发西控	2,057.07
7	航空苑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50号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88293号	中国航发西控	13,288.40
8	航空苑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50号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88297号	中国航发西控	10,439.38
9	航空苑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50号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88294号	中国航发西控	72.28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贵州红林、北京航科不涉及存在产权瑕疵的无形资产，航空苑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航空苑共有15项专利，其中国防专利9项，非国防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零件加工的三维标注方法	200910204769.4	2009.4.28	发明
2		一种天线罩的加工方法	201110343643.2	2011.11.3	发明
3		一种用于强化钢或铜合金表面硬度的工艺方法	201110366936.2	2011.11.17	发明
4		一种常开型脉宽调制数字快速电磁阀	2011104415537	2011.12.17	发明
5		一种平面研磨分隔盘	2011203740744.3	2011.9.30	实用新型
6		一种高压力常闭型开关电磁阀	2011205449409	2011.12.17	实用新型

注：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发西控曾用名。

（二）是否可以顺利变更

1、北京航科

北京航科于2018年12月与中国航发北京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取得上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时骏南街3号院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197号土地及不动产权第0000197号的5处房产。北京航科自2019年1月开始占有并使用该等土地、房产，已于2019年支付转让对价18,089.22万元。北京航科与中国航发北京公司均已经缴纳相关税费，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北京航科已于2019年10月取得了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简称“国管局”）出具的《土地权属审核意见书》和《土地处置事项备案函》，已向顺义厂区所在的中关村顺义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部门提交申请，待获得其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在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登记。由于涉及共产房过户，前置程序较多及受新冠疫情影响，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该等土地、房产的权利人变更手续。2020年疫情平稳后，2020年11月顺义区在审核资料时答复该土地房产涉及北京市整体规划，须由北京市相关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目前，北京航科和出让方中国航发北京公司正在积极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进行沟通协调，尽快办理项目过户的备案/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条，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北京航科与中国航发北京公司的资产转让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合法有效，尚未完成证载权利人变更不影响该协议法律效力。中国航发北京公司已出具《关于顺义区时骏南街3号土地、房产权属的专项说明》，确认该等不动产权利人为北京航科，产权无争议。中国航发北京公司的全体股东中国航发、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亦已分别出具专项说明，确认该等不动产权利人为北京航科，权属清晰无争议。

根据北京航科出具的说明，预计该土地、房产由中国航发北京公司过户至北京航科及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性法律障碍。无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向北京航科主张权利，北京航科亦未曾因该等土地受到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北京航科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北京航科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航空苑

根据《关于中国航发西控无偿划转部分资产的批复》（航发资〔2020〕564号）及《无偿划转协议》，航空苑该等土地、房产和专利由中国航发西控无偿划转至航空苑。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中国航发西控已完成该等土地办理出让及房产办证手续，目前证载权利人均为中国航发西控，尚在办理该等土地、房产及专利过户至航空苑的手续。航空苑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并自2020年10月1日起该等土地、房产出租给西控科技收取的租金归属航空苑。

中国航发西控拟无偿划转至航空苑的15项专利由于涉及国防专利目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时间较长，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至航空苑的手续。自2020年10月1日起，航空苑正常使用该等专利，西控科技有偿使用该等专利支付的租金归属航空苑。中国航发西控已出具专项说明，确认该等不动产、专利等资产归属于航空苑，权属清晰无争议。

中国航发西控已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承诺：“将于本承诺函出具日12个月内完成上述不动产、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登记为航空苑的相关手续，并保证在完成办理前航空苑无偿使用该等不动产、专利；如未能办理完成将不动产、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登记为航空苑，由此给航空苑带来的损失由中国航发西控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标的公司的土地、房产、专利产权瑕疵完成变更及规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前述航空苑土地房产不涉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贵州红林已取得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北京航科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通州区、顺义区，位于昌平区的土地及房产证载权利人为北京航科；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现金中4,093.29万元向中国航发长空购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的土地及房产用于募投项目实施；位于顺义区的土地及房产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至北京航科的手续，该等土地及房产产权无争议，北京航科正常使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交易对方是否出具相关承诺

中国航发西控于2021年4月21日就航空苑瑕疵土地、房产、专利出具承诺：“将于本承诺函出具日12个月内完成上述不动产、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登记为航空苑的相关手续，并保证在完成办理前航空苑无偿使用该等资产；如未能办理完成将不动产权、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登记为航空苑，由此给航空苑带来的损失由中国航发西控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航科原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9月，中国航发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北京航科增资，分别取得北京航科1.38%股权。中国航发长空同步以机器设备对北京航科增资取得北京航科6.98%的股权，并将该等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航发。

北京航科前述土地、房产瑕疵在中国航发取得该等标的股权前即已存在，并非因增资及无偿划转事项产生。中国航发及中国航发长空用于增资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机器设备产权清晰，已交付上市公司或完成权益归属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情形。鉴于该等情况，中国航发未就北京航科前述土地、房产瑕疵出具承诺。中国航发于2021年5月出具《关于资产权属事项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北京公司”）81.82%的股权，系中国航发北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知晓中国航发北京公司与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科”）已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由北京航科取得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时骏南街3号院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19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第000019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5处房产。北京航科自2019年1月开始占有并持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利人为北京航科，权属清晰、无争议，特此说明。”

五、标的公司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其国有产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及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定价依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中国航发已出具《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及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航发资〔2021〕100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标的公司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国有产权转让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已获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二）是否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定价依据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华衡已就标的公司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0]184号、185号、187号。该等评估报告经中国航发评估备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对应权益比例交易作价	资产评估报告	备案编号
1	北京航科8.36%股权	119,950.69	140,492.02	11,748.53	川华衡评报[2020]184号	73292GHF2020055
2	贵州红林11.85%股权	167,749.16	210,433.29	24,929.95	川华衡评报[2020]185号	73282GHF2020054
3	航空苑100%股权	39,737.34	56,127.11	56,127.11	川华衡评报[2020]187号	73312GHF2020057
合计		327,437.19	407,052.42	92,806.59	–	–

根据中国航发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均按照经备案评估结果作价，合计作价92,805.59万元。

综上，本次标的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定价依据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三）是否需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本次上市公司向中国航发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规定的情形，经中国航发审批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无需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

综上，本次标的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已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定价依据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四）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北京航科、贵州红林、航空苑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权属转移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对外担保。

本次发行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1]266号）、中国航发评估备案及经济行为批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的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北京航科、贵州红林、航空苑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及其所拥有的资产权属证明；

2、查询“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查询系统；

3、取得并查阅北京航科、贵州红林、航空苑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并从中了解标的公司是否在有对外担保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房屋的说明文件；

5、查阅相关国资管理法律法规，了解国资体系对于协议转让前提、审批及定价的相关要求；

6、取得并核查了中国航发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查看了中国航发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批复和标的公司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文件；

8、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9、复核了天健华衡出具的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10、对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和相关披露文件进行查阅和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拟收购的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发行人收购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

4、标的公司贵州红林土地、房产等资产均已取得证载权利人为其本身的产权证书；标的公司北京航科和航空苑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对应房屋、铁路专用线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等资产可以顺利变更，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中国航发西控已就航空苑瑕疵资产出具承诺函，中国航发未出具承诺函；

5、标的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获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的备案程序，定价依据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无需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完成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

问题3

根据申报材料，北京航科存在部分资产涉及的不动产权证权利人为中国航发北京公司，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贵州红林存在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未取得资产、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2）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资产、土地和房屋是否合法合规；（3）未取得资产、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4）申请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京航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贵州红林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原因

1、北京航科

北京航科于2018年12月与中国航发北京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取得上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时骏南街3号院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197号土地及不动产权第0000197号的5处房产。北京航科自2019年1月开始占有并使用该等土地、房产，已于2019年支付转让对价18,089.22万元。北京航科与中国航发北京公司均已经缴纳相关税费，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北京航科已于2019年10月取得了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简称“国管局”）出具的《土地权属审核意见书》和《土地处置事项备案函》，已向顺义厂区所在的中关村顺义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部门提交申请，待获得其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在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登记。由于涉及共产房过户，前置程序较多及受新冠疫情影响，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该等土地、房产的权利人变更手续。2020年疫情平稳后，2020年11月顺义区在审核资料时答复该土地房产涉及北京市整体规划，须由北京市相关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目前，北京航科和出让方中国航发北京公司正在积极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进行沟通协调，尽快办理项目过户的备案/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条，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北京航科与中国航发北京公司的资产转让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合法有效，尚未完成证载权利人变更不影响该协议法律效力。中国航发北京公司已出具《关于顺义区时骏南街3号土地、房产权属的专项说明》，确认该等不动产权利人为北京航科，产权无争议。中国航发北京公司的全体股东中国航发、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亦已分别出具专项说明，确认该等不动产权利人为北京航科，权属清晰无争议。

根据北京航科出具的说明，预计该土地、房产由中国航发北京公司过户至北京航科及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性法律障碍。无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向北京航科主张权利，北京航科亦未曾因该等土地受到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北京航科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北京航科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航空苑

根据《关于中国航发西控无偿划转部分资产的批复》（航发资〔2020〕564号）及《无偿划转协议》，航空苑该等土地、房产和专利由中国航发西控无偿划转至航空苑。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中国航发西控已完成该等土地办理出让及房产办证手续，目前证载权利人均为中国航发西控，尚在办理该等土地、房产及专利过户至航空苑的手续。航空苑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并自2020年10月1日起该等土地、房产出租给西控科技收取的租金归属航空苑。

中国航发西控拟无偿划转至航空苑的15项专利由于涉及国防专利目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时间较长，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至航空苑的手续。自2020年10月1日起，航空苑正常使用该等专利，西控科技有偿使用该等专利支付的租金归属航空苑。中国航发西控已出具专项说明，确认该等不动产、专利等资产归属于航空苑，权属清晰无争议。

中国航发西控已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承诺：“将于本承诺函出具日12个月内完成上述不动产、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登记为航空苑的相关手续，并保证在完成办理前航空苑无偿使用该等不动产、专利；如未能办理完成将不动产、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登记为航空苑，由此给航空苑带来的损失由中国航发西控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标的公司的土地、房产、专利产权瑕疵完成变更及规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前述航空苑土地房产不涉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贵州红林已取得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北京航科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通州区、顺义区，位于昌平区的土地及房产证载权利人为北京航科；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现金中4,093.29万元向中国航发长空购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的土地及房产用于募投项目实施；位于顺义区的土地及房产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至北京航科的手续，该等土地及房产产权无争议，北京航科正常使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交易对方是否出具相关承诺

中国航发西控于2021年4月21日就航空苑瑕疵土地、房产、专利出具承诺：“将于本承诺函出具日12个月内完成上述不动产、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登记为航空苑的相关手续，并保证在完成办理前航空苑无偿使用该等资产；如未能办理完成将不动产权、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登记为航空苑，由此给航空苑带来的损失由中国航发西控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航科原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9月，中国航发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北京航科增资，分别取得北京航科1.38%股权。中国航发长空同步以机器设备对北京航科增资取得北京航科6.98%的股权，并将该等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航发。

北京航科前述土地、房产瑕疵在中国航发取得该等标的股权前即已存在，并非因增资及无偿划转事项产生。中国航发及中国航发长空用于增资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机器设备产权清晰，已交付上市公司或完成权益归属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情形。鉴于该等情况，中国航发未就北京航科前述土地、房产瑕疵出具承诺。中国航发于2021年5月出具《关于资产权属事项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北京公司”）81.82%的股权，系中国航发北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知晓中国航发北京公司与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科”）已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由北京航科取得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时骏南街3号院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19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第000019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5处房产。北京航科自2019年1月开始占有并持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利人为北京航科，权属清晰、无争议，特此说明。”

五、标的公司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其国有产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及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定价依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中国航发已出具《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及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航发资[2021]100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标的公司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国有产权转让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已获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二）是否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定价依据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华衡已就标的公司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0]184号、185号、187号。该等评估报告经中国航发评估备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对应权益比例交易作价	资产评估报告	备案编号
1	北京航科8.36%股权	119,950.69	140,492.02	11,748.53	川华衡评报[2020]184号	73292GHF2020055
2	贵州红林11.85%股权	167,749.16	210,433.29	24,929.95	川华衡评报[2020]185号	73282GHF2020054
3	航空苑100%股权	39,737.34	56,127.11	56,127.11	川华衡评报[2020]187号	73312GHF2020057
合计		327,437.19	407,052.42	92,806.59	–	–

根据中国航发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均按照经备案评估结果作价，合计作价92,805.59万元。

综上，本次标的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定价依据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三）是否需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本次上市公司向中国航发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规定的情形，经中国航发审批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无需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

综上，本次标的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已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定价依据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四）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北京航科、贵州红林、航空苑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权属转移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对外担保。

本次发行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1]266号）、中国航发评估备案及经济行为批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的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北京航科、贵州红林、航空苑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及其所拥有的资产权属证明；

2、查询“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查询系统；

3、取得并查阅北京航科、贵州红林、航空苑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并从中了解标的公司是否在有对外担保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房屋的说明文件；

5、查阅相关国资管理法律法规，了解国资体系对于协议转让前提、审批及定价的相关要求；

6、取得并核查了中国航发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查看了中国航发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批复和标的公司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文件；

8、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9、复核了天健华衡出具的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10、对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和相关披露文件进行查阅和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拟收购的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发行人收购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航空苑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

4、标的公司贵州红林土地、房产等资产均已取得证载权利人为其本身的产权证书；标的公司北京航科和航空苑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对应房屋、铁路专用线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等资产可以顺利变更，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中国航发西控已就航空苑瑕疵资产出具承诺函，中国航发未出具承诺函；

5、标的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获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的备案程序，定价依据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无需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完成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

问题3

根据申报材料，北京航科存在部分资产涉及的不动产权证权利人为中国航发北京公司，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贵州红林存在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未取得资产、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2）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资产、土地和房屋是否合法合规；（3）未取得资产、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4）申请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京航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贵州红林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原因

1、北京航科

北京航科于2018年12月与中国航发北京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取得上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时骏南街3号院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197号土地及不动产权第0000197号的5处房产。北京航科自2019年1月开始占有并使用该等土地、房产，已于2019年支付转让对价18,089.22万元。北京航科与中国航发北京公司均已经缴纳相关税费，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北京航科已于2019年10月取得了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简称“国管局”）出具的《土地权属审核意见书》和《土地处置事项备案函》，已向顺义厂区所在的中关村顺义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部门提交申请，待获得其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在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